

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明市监〔2024〕9号

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局机关相关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明市监食生〔2024〕18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食品生产监管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、县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强化风险意识，紧抓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主线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提高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有效性和精准性，着力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2024 年我县监督检查重点对象包括：

- （一）肉制品、糕点、酒类等生产单位；
- （二）监督抽检 1 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；
- （三）以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各市场监管所根据企业风险分级情况，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检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况，持续合规生产情况，督促企业制定个性化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各项责任。要将检查结果全量、及时录入食品安全生产监管系统，提高监管数据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督促企业通过食品生产安全自查系统上报整改情况，并导入企业“一企一档”数据库。

（二）开展飞行检查。县市场监管局对检出1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。针对发现的问题，交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做好跟踪落实，督促企业彻底查明问题原因，做好问题的后续整改验收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检查。一是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检查。各市场监管所依据国家、省市工作部署，适时组织开展肉制品、糕点、酒类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检查。二是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检查。针对非法添加、掺杂掺假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务求监管实效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健全完善监管档案，及时归集监督检查记录，规范监督检查程序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好整改落实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移交执法稽查部门立案查处，并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的要求。市市场监管局每季度对各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检

查数据录入、专项检查、“一企一档”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，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落实。市市场监管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、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发现问题发现情况、检查数据录入、检查结果处置、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，促进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信息。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每半年进行总结，各市场监管所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、11月27日上报本辖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，发现重大食品生产安全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曾丽萍，联系电话：0598-8758367。